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22
表四-----	176
表五-----	232
表六-----	254
表七-----	276
表八-----	309

附图：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a）： 仓库一第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b）： 仓库一第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二（c）： 仓库一第三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厂区雨污分流图

附图五：项目大气、噪声、废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本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环保应急预案备案文件

附件 5：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6：监测报告

附件 7：专家意见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储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62 号 (福城医药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项目中转药品种类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设计生产能力	仓库贮存规模 4 万件，物流中转能力每天 2000 件				
实际生产能力	仓库贮存规模 4 万件，物流中转能力每天 2000 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 年 0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08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 (原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西省中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西省中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57%
实际总投资	3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总概算	17 万元	比例	0.57%
验收监测依据	<p>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版)；</p>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2号）；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

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6日）；

(2)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3)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6修改单标准；

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03月）；

(2) 宜春市樟树生态环境局（原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环评字[2016]98号）；

四、其他相关文件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

(2) 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樟环评字[2016]98号），确定本项目投入运行后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废水：COD_{Cr}、BOD₅、SS、NH₃-N 执行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2）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汽车尾气及扬尘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东厂界（临仁和路）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具体情况见表1-1至表1-3：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来源	评价标准值（mg/L）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废水	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20	120	200	25	10

注：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	排放标准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油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550mg/m ³	240mg/m ³	120mg/m ³
食堂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2.0mg/m ³	75%	
汽车尾气及扬尘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颗粒物	1.0mg/m ³	

表 1-3 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来源	评价标准值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夜间																						
	南、西、北侧	2类标准	60dB (A)	50dB (A)																						
	东侧 (临仁和路一侧)	4类标准	70dB (A)	55dB (A)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总量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3600m³/a，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CODcr为220mg/L，NH₃-N为60mg/L。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 (CODcr为60mg/L，NH₃-N为8mg/L)，则计算项目验收阶段总量考核标准及控制标准如下：</p> <p>考核标准： CODcr: 3600m³/a×220mg/L×10⁻⁶=0.7920t/a NH₃-N: 3600m³/a×220mg/L×10⁻⁶=0.2160t/a</p> <p>控制指标： CODcr: 3600m³/a×60mg/L×10⁻⁶=0.2160t/a NH₃-N: 3600m³/a×8mg/L×10⁻⁶=0.0288t/a</p> <p>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比总量如表所示：</p>																									
	<p>表 1-4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 t/a</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2">环评阶段</th> <th colspan="2">验收阶段</th> <th rowspan="2">评价</th> </tr> <tr> <th>考核指标</th> <th>控制指标</th> <th>考核指标</th> <th>控制指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CODcr</td> <td>3.25</td> <td>0.98</td> <td>0.792</td> <td>0.216</td> <td>合格</td> </tr> <tr> <td>NH₃-N</td> <td>0.41</td> <td>0.13</td> <td>0.216</td> <td>0.0288</td> <td>合格</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评价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CODcr	3.25	0.98	0.792	0.216	合格	NH ₃ -N	0.41	0.13	0.216	0.0288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评价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CODcr	3.25	0.98	0.792	0.216	合格																					
NH ₃ -N	0.41	0.13	0.216	0.0288	合格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新建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62 号（福城医药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E115°31'49"，N28°2'50"。

本项目于 2008 年 12 月建成投产，2016 年 3 月，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委托宜春市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储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取得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樟环评字[2016]98 号）。

本次验收范围是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新建办公大楼和仓储用房项目及其配套设施。具体内容如下：

（1）工程建设内容：2 栋 3 层仓库（含 150m³冷库、阴凉库、常温库、不合格品库等）、1 栋 4 层办公楼、1 栋 1 层食堂。

（2）项目仓储及中转内容：项目仓库贮存规模 4 万件，物流中转能力每天 2000 件，本项目主要中转药品的种类：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江西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江西信德医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15 日委托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现场监测，2021 年 3 月，根据江西贯通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及建设方提供的有关资料，编制完成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62 号（福城医药工业园），地理坐标为 E115°31'49"，N28°2'50"，项目北面为东荣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同心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草溪河，东面为仁和路、隔路为樟树维也纳音乐花园。项目地理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及仓库一各层平面布置图、项目敏感目标分布图详见附图一、附图二、附图三。项目周边敏感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要素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环评与验收阶段敏感点变化情况	备注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方位	距厂界距离	规模		
大气环境	维也纳音乐花园	东	40m	约 2500 人	东	40m	约 2500 人	基本不变	(GB3095-2012) 中二级
	吴家巷村	/	/	/	西北	300m	约 1000 人	环评未列出, 验收补充	
	樟树市第八小学	/	/	/	东北	340m	约 1000 人		
	鑫隆锦绣城	/	/	/	东北	370m	约 3000 人		
	聂家新村	/	/	/	北	220m	约 800 人		
	新城区高级幼儿园	/	/	/	东北	310m	约 200 人		
	福城	/	/	/	东北	310m	约 1200 人		
	百佳花苑	/	/	/	东北	500m	约 800 人		
	曼哈顿国际都会	/	/	/	东	305m	约 4000 人		
	彭家	/	/	/	东	230m	约 1000 人		
	时代广场	/	/	/	东	530m	约 500 人		
	聚仁君悦府	/	/	/	西南	440m	约 1500 人		
	刘家村	/	/	/	南	400m	约 1000 人		
龚家	/	/	/	东南	460m	约 1100 人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GB3096-2008) 2 类、4a 类	
水环境	赣江	北	2200m	大河	北	2200m	大河	基本不变	(GB3838-2002) III 类
	草溪河	西	430m	小河	西	430m	小河	基本不变	

2.1.3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环保投资 17 万元，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3.48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3655.96m²。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项目仓库采用风冷式制冷机组，不涉及液氨制冷、不使用氟氯昂制冷剂，不涉及中央空调和循环水等。项目主要建设项目组成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性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实际建设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仓库	3F、建筑面积 11410.4m ²	3F、建筑面积 14410.4m ²	与环评一致
	包含：冷库	建筑面积 150m ²	建筑面积 150m ²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4F、建筑面积 2045.56m ²	4F、建筑面积 2045.56m ²	与环评一致
	食堂	1F、建筑面积 200m ²	1F、建筑面积 200m ²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池、化粪池	隔油池、化粪池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高于楼顶排放筒	油烟净化器+高于楼顶排放筒	与环评一致
	备用发电机废气	加强通风装置，无组织排放	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 2.5m 高排放	新增 2.5m 高排气筒
	噪声	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储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实际运行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极少，临时存放于仓库一楼发货区空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无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存放于仓库一楼发货区空置区域
	危废暂存间	破损或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破损或过期药品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定期送回原厂商统一处理，不得自行处理处置	实际建设“不合格品库”，无废物暂存库
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接入	市政接入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排污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园区排污管网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项目共有两个仓库（仓库一和仓库二），中间由过道连接，仓库二之前租赁给其他企业，现已收回。根据建设单位介绍，仓库一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储存及中转能力，故仓库二现属于闲置状态。如果后期仓库二租赁给其他企业，则租赁企业根据相关环保要求自行补充环评及验收等环保手续。

由于本项目为药品中转及储存，实际运行过程中，除生活垃圾外一般固废产生量极小，故未专门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临时存放于仓库一楼发货区空地，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破损不

可再包装药品及过期药品”需定期送回原厂商统一处置，不得自行处理处置，送回原厂商前暂存于不合格品库。

表 2-3 主要设备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环评设计数	实际建成数	变化情况
1	空调	175 台	85 台	减少
2	货架	3000 套	3300 套	增加
3	叉车	6 辆	10 辆	增加
4	拖车	40 辆	30 辆	减少
5	多层货架	90 套	55 套	减少
6	其它设备	15 套	0	减少
7	冷凝机组（风冷）	50 组	40 组	减少
8	柴油发电机	1 台	1 台	与环评一致
9	冷藏车	1 辆	1 辆	与环评一致
10	送货车	1 辆	1 辆	增加

在生产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进行了调整，新增了部分设备，原设备数量也有调整。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4。

表 2-4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程项目	环保投资	单位
1	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4	万元
2	废水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	5	万元
3	绿化	绿化工程	6	万元
4	固废	不合格品库	1	万元
5	噪声	隔声、减震	1	万元
	合计		17	万元

项目实际投资约为 3000 万元，环保投资约为 17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 0.57%。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为医药仓储，无原辅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地面冲洗，仅有生活污水，企业共有约 250 名员工，其

中在厂内上班职工约 15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员工用水参考《江西省城市生活用水定额》（GB36/T419-2017）中“城市居民生活-室内有给排水淋浴设施”的用水标准 120 升/人·日进行计算，生活用水量约为 4500m³/a，排水量约为 3600m³/a，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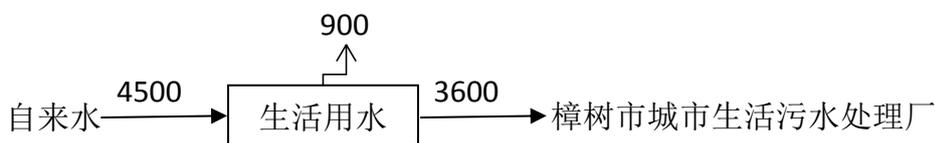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和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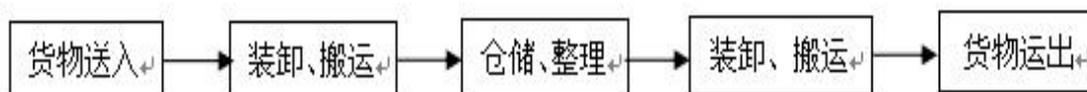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货物仓储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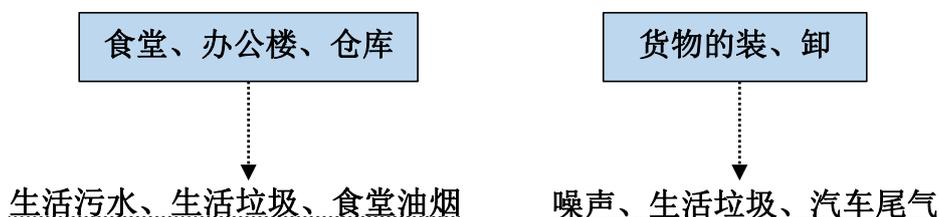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产污环节图

项目主要污染物种类、来源、排放方式等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物	来源	污染物种类	产生时段	排放时段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废气	食堂	油烟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噪声	辅助设备	发电机、运输车辆噪声	与环评一致	间断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环评一致	间断
	中转、	破损或过期药品	一般固废，暂存于不合	间断

	仓储过程		格品库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暂存于仓库 一楼发货区	间断

项目会有少量破损或过期药品，破损或过期药品暂存于企业不合格品库，定期送回原厂商处理。由于过期药品是连包装一起暂存，且存放时间较短，可按一般固废要求进行存储。

2.4 项目变动情况

通过现场勘察及资料收集，对照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储存内容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具体如下：

表2-6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情况对比表

类别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性质	F5990-其他仓储（新建）		F5990-其他仓储（新建）	无变化
规模	项目仓库贮存规模 4 万件，物流中转能力每天 2000 件		项目仓库贮存规模 4 万件，物流中转能力每天 2000 件	无变化
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62 号 （福城医药工业园）		江西省樟树市仁和路 62 号 （福城医药工业园）	无变化
建设内容	总建筑面积 13655.96m ² ，建设 2 栋 3 层仓库（含 150m ² 冷库）、1 栋 4 层的办公楼、1 栋 1F 食堂等		总建筑面积 13655.96m ² ，建设 2 栋 3 层仓库（含 150m ² 冷库）、1 栋 4 层的办公楼、1 栋 1F 食堂等	无变化
储存内容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	无变化
环保措施	废水	①雨污分流；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①雨污分流； ②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p>①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运输车辆限速措施进行防治；</p> <p>②仓库内药材异味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p> <p>⑤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p>	<p>①汽车尾气、扬尘通过道路清扫、洒水可得到有效控制；</p> <p>②企业储存药品均为包装完好药物，基本无异味，且仓库内设有多个风冷机组；</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④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⑤企业无污水站，故无污水站恶臭产生；</p>	<p>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方式变化，企业无污水站恶臭。其他基本不变</p>
噪声	<p>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p>	<p>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减少运输车辆鸣笛，减缓车速</p>	<p>基本不变</p>
固废	<p>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于危险药物（危废编号 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给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p> <p>④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p>	<p>①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定期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破损、过期药品妥善收集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定期交还给原厂商统一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p> <p>④企业无污水站，故无污泥产生。</p>	<p>破损、过期药品储存及处置方式变化，企业污水站污泥。其他基本不变</p>

备：通过对比企业环评报告文件及批复文件，企业环评报告文件中并未污水站、污水站恶臭及污染等内容，但批复文件涉及有这部分内容。企业实际建成及运行过程中亦无此内容。

表三

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食堂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其它生活污水一同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照片：



隔油池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汽车尾气和扬尘以及柴油发电机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废气的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

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食堂油烟	食堂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汽车废气	车辆运输	扬尘、尾气	定期洒水，道路清扫、减速行驶	无组织排放
发电机废气	备用柴油发电机	颗粒物、SO ₂ 、NO _x	废气由专用烟道引至地面 2.5m 高排放	通过废气排放口排放至大气环境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



食堂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排气筒



备用柴油发电机



柴油发电机铭牌



备用发电机位置及排气筒

3、噪声

项目噪声源是主要为备用发电机噪声、车辆噪声和风冷设备噪声。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产生的噪声对项目周围的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内。故不会产生扰民现象，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绿化等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采用隔声降噪措施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噪声防治措施照片：



绿地带降噪



备用发电机底部隔声垫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破损、过期药品。生活垃圾统一交给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破损、过期药品暂存于企业不合格品库，定期送回原厂商处理。不合格品库照片见下图：



不合格品库



不合格品库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见下表。

表 3-2 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类型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物油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
废气	发电机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增强通风	达标排放
	汽车运输	扬尘、尾气	定期洒水，道路清扫、减速行驶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过程	风冷设备、运输车辆	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减少运输车辆鸣笛，减缓车速	达标排放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医疗废物	破损、过期药品	交由原厂商回收统一处置	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按照按照国家标准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在废水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暂存间都设置了相应的环保标识。

排污口规范化环保标识：



废水排放口



不合格品库



噪声源



/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选址规划符合新及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区，为工业用地，选址符合樟树市城市发展及福城医药工业园规划要求，因此，该项目的选址是可行的。

二、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检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樟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予以备案，备案号：360982032702007007，因此，该项目符合国家的有关产业政策。

三、环境现状评论结论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地表水质量：赣江水体水质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质量：项目边界声环境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i、临路一侧执行4a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区域声环境良好。

四、污染物达标可行性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汽车尾气和扬尘以及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和职工食堂油烟。

汽车尾气、扬尘和货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均为间断性的段时间排放，扬尘产生量较小，为无组织排放。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应急用电使用，不是经常使用设备，尾气排放为暂时性，对当地环境空气的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贡献值很小，通过增加通风设施，以及在厂界的四周增加绿化，来减少废气对环境空气的影响。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设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79-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型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经园区排污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对周围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声环境

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运输车辆噪声和风冷设备噪声。经距离、围堵及绿化衰减后，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临路一侧能满足4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搬运过程中包装破损散落的物料，经收集后可重新包装贮存，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少量破损不可再包装药品或过期药品属于危险废物，经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总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政策，选址合理，符合开发区规划要求。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冥想的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五、建议

- 1、厂区周围多种植树木花草，美化、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 2、对仓库内通风系统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正常运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对策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属于补办环评。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福城医药工业园，厂区北面为东荣药业有限公司，南面为同心药业有限公司，西面为草溪河，东面为仁和路、隔路为樟树维也纳音乐花园（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东经 115°31'49"、北纬 28°2'50"）。

主要仓储物流的种类包括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含麻黄碱复方制剂、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保健品、医疗器械销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品。项目进场药材经装卸、搬运、仓储、整理、装卸、搬运、货物运出等工序，达到仓储规模 40000 件/年、物流中转 2000 件/天的药品仓储物流能力。

项目占地 23.482 亩，总建筑面积 13655.96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主体工程为仓库，配套工程包括办公楼、食堂，环保工程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固废暂存场、油烟净化器、通风设施、隔油化粪池、降噪设施及场地绿化等。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0.57%。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的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基建工程已完成，固此次批复不再对施工期污染防治提出相应要求。

（二）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城市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进出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进行防治；仓库内药

材异味及应急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

（四）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噪声主要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散落的物料及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重新包装或外售综合利用；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于危险药物（危废编号 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及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

（六）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废弃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七）清洁生产要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无聊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三、项目污染物怕排放执行标准

（一）废水。废水在厂区总排污口执行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及石油类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排放标准，再经城区污水管网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二）废气。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噪声。营运期临城市主干道一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四) 固废。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五)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在厂区总排放口): COD_{cr}: 3.25t/a; NH₃-N: 0.41t/a。

四、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 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批复下达三个月内,公司应按照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 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五、其他环保要求

(一)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的医药仓储物流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 日期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工作。

4.3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和业主提供资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1 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环境影响评价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p>①汽车尾气、扬尘及货物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通过厂区道路清扫、洒水以及进出运输车辆限速等措施进行防治。</p> <p>②仓库内药材异味及应急使用的柴油发电机尾气通过增加通风设施、强化通风进行防治。</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p> <p>④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通过密闭及加强绿化进行防治。</p>	<p>①汽车尾气、扬尘通过道路清扫、洒水可得到有效空置。</p> <p>②企业储存药品均为包装完好药物，基本无异味，且仓库内设有多个风冷机组；备用柴油发电机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p> <p>③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p> <p>⑤企业无污水站，故无污水站恶臭产生；</p>
废水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城市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化粪池处理，再通过城市纳污管网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固废	<p>①散落的物料重新包装利用，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破损、过期等不能使用的废弃药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编号 HW03），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妥善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p> <p>③生活垃圾及干化后的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p>	<p>①散落的物料重新包装利用，废包装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p> <p>②破损、过期药品妥善收集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定期交还给原厂商统一处置；</p> <p>③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理；企业无污水站，故无污泥产生。</p>
噪声	<p>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生产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加强车辆管理、减少鸣笛，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p>	<p>墙体隔音，距离及绿化衰减，减少运输车辆鸣笛，减缓车速，合理安排生产时间。</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具体见下表：

表 5-1 检测方法及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SPX-150BSH-II/YQ14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T6新悦/YQ148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Cp214/YQ013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IL-6/YQ037	0.06mg/L
废气	饮食业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及分析方法），GB 18483-2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JC-0IL-6/YQ037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声级计/AWA6228+/YQ180	/

二、人员能力

人员：承担监测任务的监测公司通过资质认定，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三、设备保障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四、监测时的工况调查

监测在企业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下进行，核查工况，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环境现状技术规范要求负荷下监测。

五、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到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实验室分析过程加测10%的平行双样。噪声采样记录反映监测时的风速，监测时加带风罩，监测前用标准声源对仪器进行校准。校准结果未超过±0.5dB（A），在规范要求范围之内。

六、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现场测定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水质监测项目按规范运输。

七、实验室分析

实验室温度为25℃，实验室用水为超纯水，使用试剂为正规厂家生产，器皿及仪器完成检定、校准。

八、审核制度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监测点位：在项目废水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目的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考核废水达标情况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动植物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二、废气

监测点位：食堂油烟废气排放口。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食堂油烟处理后取样口 1#	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1 次 (每次 5 个样)

二、厂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在公司东、南、西、北方向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共设 4 点。

表 6-3 噪声监测频次

名称	具体位置	距厂界方位及距离	监测频次
N1	项目东侧边界	E1m	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一次
N2	项目南侧边界	S1m	
N3	项目西侧边界	W1m	
N4	项目北侧边界	N1m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所示：



图6-1 项目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因子	结果				均值	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0.12.14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19	18	21	20	19.5	220	是
		生化需氧量	3.8	3.6	4.2	4.1	3.925	120	是
		悬浮物	9	11	9	12	10.25	200	是
		氨氮	1.34	1.21	1.38	1.28	1.3025	25	是
		动植物油	0.96 _L	0.97	0.95 _L	0.99	0.9675	10 ^①	是
2020.12.15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20	18	21	19	19.5	220	是
		生化需氧量	4.0	3.6	4.2	3.8	3.9	120	是
		悬浮物	10	8	10	12	10	200	是
		氨氮	1.31	1.36	1.30	1.37	1.335	25	是
		动植物油	0.90	0.96 _L	0.77 _L	0.76 _L	0.8475	10 ^①	是

注：①动植物油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外排废水中COD_{Cr}、BOD₅、SS、NH₃-N、均满足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

二、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频次	标况流量 (m ³ /h)	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数据是否舍去	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mg/m ³) (GB18483-2001)	是否达标
2020.12.14	食堂油烟处理	第一次	7391	0.19	否	0.49	2	是
		第二次	7383	0.44	否			

	后取样口 1#	第三次	7366	0.55	否			
		第四次	7354	0.66	否			
		第五次	7354	0.63	否			
2020.12.15	食堂油烟处理后取样口 1#	第一次	7391	0.77	否	1.08	2	是
		第二次	7383	0.87	否			
		第三次	7366	0.96	否			
		第四次	7354	1.48	否			
		第五次	7354	1.35	否			

注：五次采样分析结果之间，其中任何一个数据与最大值比较，若该数据小于最大值的四分之一，则该数据为无效值，不能参与平均值计算。数据经取舍后，至少有三个数据参与平均值计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2020.12.14		2020.12.15	
	天气：阴	风速：3.1m/s	天气：阴	风速：2.9m/s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N1 项目东侧边界	60.6	47.2	58.7	48.8
N2 项目南侧边界	54.5	46.2	57.1	46.4
N3 项目西侧边界	52.3	47.3	55.0	45.7
N4 项目北侧边界	55.8	46.5	55.1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50	60	50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注：①N1 项目东侧边界临城市主干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昼间 70dB，夜间 55dB。

从上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厂界临仁和路一侧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

设置不合格品库，破损、过期药品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内，定期交给原厂商处理；散落物料重新包装贮存；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600\text{m}^3/\text{a}$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中CODcr为 220mg/L ，NH₃-N为 60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CODcr为 60mg/L ，NH₃-N为 8mg/L ），则计算项目验收阶段总量考核标准及控制标准如下：

考核标准：

$$\text{CODcr: } 3600\text{m}^3/\text{a} \times 220\text{mg/L} \times 10^{-6} = 0.7920\text{t/a}$$

$$\text{NH}_3\text{-N: } 3600\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L} \times 10^{-6} = 0.2160\text{t/a}$$

控制指标：

$$\text{CODcr: } 3600\text{m}^3/\text{a} \times 60\text{mg/L} \times 10^{-6} = 0.2160\text{t/a}$$

$$\text{NH}_3\text{-N: } 3600\text{m}^3/\text{a} \times 8\text{mg/L} \times 10^{-6} = 0.0288\text{t/a}$$

根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对比总量如表所示：

表 7-4 总量控制结果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评价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考核指标	控制指标	
CODcr	3.25	0.98	0.792	0.216	合格
NH ₃ -N	0.41	0.13	0.216	0.0288	合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项目废水中COD_{cr}、BOD₅、SS、NH₃-N均满足樟树市城市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一级标准。

8.1.2 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厂界临仁和路一侧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南、西、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满足验收监测执行标准要求。

8.1.4 固体废物

项目认真落实各类固废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设置不合格品库，破损、过期药品暂存于不合格品库内，定期交给原厂商处理；散落物料重新包装贮存；废包装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市政环卫部门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全部得到妥善处理或处置，不外排，对环境无直接影响。

8.1.5 总量控制

项目环评阶段COD_{cr}总量控制指标为0.98t/a，NH₃-N总量控制指标为0.13t/a，验收阶段总量满足要求。

8.2 建议

为了确保本公司对周边环境不造成影响，需加强以下几方面工作：

（1）企业运营过程中必须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超标现象发生。

（2）公司应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3）本项目应该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厂区的管理，保持厂区整体干净整洁。